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 6-P. 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9)、現行要點(附件三，P. 10-P. 12)、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四，P. 13)各 1 份。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教育部要點名稱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處併入文化部及為使要點文字臻於完善，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五，P. 14-P. 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六，P. 17-P. 18)、現行條文(附件七，P. 19-P. 21)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八，P. 22-P. 26)。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建議取消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有關『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

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之規定，或另設定連續保持研究績優之優良獎項，以肯定研究豐碩系所之努力。或由理學院另製獎牌表揚之」辦理。

二、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九，P. 27-P. 29)。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十，P. 30)。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P. 31-P. 33)。

(四)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P. 34-P. 36)。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三，P. 37-P. 42)。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本案緩議，請國研處就與會人員意見蒐集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

二、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參考「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 11 所大學法規。

四、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十四，P. 43-P. 46)。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十五，P. 47-P. 48)。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十六，P. 49-P. 52)。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三，P. 37-P. 42)。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八，P. 22-P. 26)。
- (六) 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各校法規彙整(附件十七，P. 53-P. 56)。

案由五：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旨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修正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八，P. 57-P. 5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九，P. 59-P. 62)、現行要點(附件二十，P. 63-P. 64)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P. 65-P. 70)。

案由六：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修正第四點標點符號以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二，P. 71-P. 7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三，P. 73-P. 74)、現行要點(附件二十四，P. 75-P. 76)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P. 65-P. 70)。

案由七：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對應修正第三點。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引用法規條文「第九點」為「第八點」。
- 四、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五, P. 77-P. 7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六, P. 79-P. 81)、現行要點(附件二十七, P. 82-P. 83)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 P. 65-P. 70)。

案由八：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第二點「…依本要點之規定…」，刪除「之」字以符合立法慣用語詞。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八, P. 84-P. 8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九, P. 86)、現行要點(附件三十, P. 87-P. 88)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 P. 65-P. 70)。

案由九：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刪除「之」字以符合立法慣用語詞。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

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 P. 8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十二, P. 90)、現行要點(附件三十三, P. 91)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 P. 65-P. 70)。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點
○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

-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 (一)管理費
 - 1.學分班、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 2.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及國際教育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

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3. 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
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契約規定或經費限制無法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原則。
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比照前目非學分班比例提撥各單位。
以百分之十八以上編列不足百分之三十者，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若有剩餘全數提撥進修推廣部管理費。
不足百分之十八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
4.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
- (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 (六) 學院百分之八。
-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p> <p>(一)管理費</p> <p>1. 學分班、<u>華語文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u>課程</p> <p>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p> <p>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p> <p>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p>	<p>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p> <p>(一)管理費</p> <p>1. 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p> <p>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p> <p>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p> <p>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p>	<p>因本校進修推廣部於109年8月1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點

-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 (一)管理費
 - 1.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 2.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3. 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

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契約規定或經費限制無法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原則。

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比照前目非學分班比例提撥各單位。

以百分之十八以上編列不足百分之三十者，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若有剩餘全數提撥進修推廣部管理費。

不足百分之十八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

4.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

(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六) 學院百分之八。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二）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參、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劉衿華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如附件。

決議：「華語文」加入中心二字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14 時 4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出版品品質之提升，並加強出版業務之管理，依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校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三、本校出版品之專責管理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國研處學術發展組），負責辦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之編號申請、處理「政府出版品網」之資訊作業，以及提供本校出版品之相關服務。
- 四、為提升本校出版品之學術水準，教師專書著作（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研討會論文集、已出版之書籍）之出版，需由申請人逕行提送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術單位進行專書審查；或申請人自行負擔審查費用，由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敦聘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五、各單位出版品印製前，應依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出版品編號、基本形制、寄存服務、展售作業等事項。
申請單位填妥相關編號申請表，並檢附出版品之封面、書名頁、版權頁、目次頁、序言連同著作授權（讓與）書等資料影本及本校出版品基本形制檢核表、專書審查通過證明，逕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申辦政府出

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

相關編號核給後，申請單位應將編號分別填入規定處，將出版品完整之打樣稿會知國研處學術發展組後，始得印製。

六、出版品之封面、封底、書名頁、版權頁或相關格式，出版單位參照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校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應合於法令與學術倫理標準，其責任由作者或編者自負。

八、本校各單位出版品發行時，除分送本校圖書館二份、系所學程二份，國研處學術發展組二十份及電子檔一份，俾分送文化部規定之應寄存單位外，並提供一定數量供展售門市銷售。

九、本校各單位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該單位網站供讀者查詢；並依規定將電子檔、同意授權函及利用清單各一份送文化部辦理儲存流通事宜。

十、本校出版品之定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

本校得依據銷售之地點、時間、數量、顧客等因素自行決定銷售折扣。

十一、出版品倘有銷售之事實，展售門市將以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帳款，如學校以全額經費提供各單位出版之作品，除已訂定契約提供作者版稅外，其餘銷售所得將歸入校務基金；如獲學校部分經費補助出版之教師個人著作有意參與銷售作業，將提供銷售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教師之版稅，其餘歸入校務基金；如教師之個人著作以本校名義出版時，另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各單位均得自行展售其出版品或委託他人代銷，惟簽訂合約時應附帶約定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及完整寄存單位應送冊數之義務，

並於合約書用印前，簽會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十三、各單位得依出版品權利取得之情形與數位化資料庫平台業者簽屬授權電子出版合作事宜，並依合約條款定期清查權利金收入情形，於合約書用印前，簽會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無法配合辦理之緣由，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正式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後，影本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由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000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出版品品質之提升，並加強出版業務之管理，<u>依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u>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出版品品質之提升，並加強出版業務之管理，<u>特依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教育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條</u>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管理單位要點名稱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六、出版品之封面、封底、書名頁、版權頁或相關格式，出版單位參照<u>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u>辦理。</p>	<p>六、出版品之封面、封底、書名頁、版權頁或相關格式，出版單位參照<u>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u>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八、本校各單位出版品發行時，除分送本校圖書館二份、系所學程二份，國研處學術發展組二十份及電子檔一份，俾分送<u>文化部</u>規定之應寄存單位外，並提供一定數量供展售門市銷售。</p>	<p>八、本校各單位出版品發行時，除分送本校圖書館二份、系所學程二份，國研處學術發展組二十份及電子檔一份，俾分送<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規定之應寄存單位外，並提供一定數量供展售門市銷售。</p>	<p>管理單位變更而修正</p>
<p>九、本校各單位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該單位網站供讀者查詢；並依規定將電子檔、同意授權函及利用清單各一份送<u>文化部</u>辦理儲存流通事宜。</p>	<p>九、本校各單位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該單位網站供讀者查詢；並依規定將電子檔、同意授權函及利用清單各一份送<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辦理儲存流通事宜。</p>	<p>管理單位變更而修正</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無法配合辦理之緣由，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正式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後，影本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無法配合辦理之緣由，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正式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後，影本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p>	<p>文字修正及因辦法變更為要點而修正</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出版品品質之提升，並加強出版業務之管理，特依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教育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校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三、本校出版品之專責管理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國研處學術發展組），負責辦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之編號申請、處理「政府出版品網」之資訊作業，以及提供本校出版品之相關服務。
- 四、為提升本校出版品之學術水準，教師專書著作（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研討會論文集、已出版之書籍）之出版，需由申請人逕行提送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術單位進行專書審查；或申請人自行負擔審查費用，由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敦聘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五、各單位出版品印製前，應依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出版品編號、基本形制、寄存服務、展售作業等事項。
申請單位填妥相關編號申請表，並檢附出版品之封面、書名頁、版權頁、目次頁、序言連同著作授權（讓與）書等資料影本及本校出版品基本形制檢核表、專書審查通過證明，逕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申辦政

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

相關編號核給後，申請單位應將編號分別填入規定處，將出版品完整之打樣稿會知國研處學術發展組後，始得印製。

六、出版品之封面、封底、書名頁、版權頁或相關格式，出版單位參照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校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應合於法令與學術倫理標準，其責任由作者或編者自負。

八、本校各單位出版品發行時，除分送本校圖書館二份、系所學程二份，國研處學術發展組二十份及電子檔一份，俾分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之應寄存單位外，並提供一定數量供展售門市銷售。

九、本校各單位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該單位網站供讀者查詢；並依規定將電子檔、同意授權函及利用清單各一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儲存流通事宜。

十、本校出版品之定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

本校得依據銷售之地點、時間、數量、顧客等因素自行決定銷售折扣。

十一、出版品倘有銷售之事實，展售門市將以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帳款，如學校以全額經費提供各單位出版之作品，除已訂定契約提供作者版稅外，其餘銷售所得將歸入校務基金；如獲學校部分經費補助出版之教師個人著作有意參與銷售作業，將提供銷售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教師之版稅，其餘歸入校務基金；如教師之個人著作以本校名義出版時，另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各單位均得自行展售其出版品或委託他人代銷，惟簽訂合約時應附

帶約定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及完整寄存單位應送冊數之義務，並於合約書用印前，簽會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十三、各單位得依出版品權利取得之情形與數位化資料庫平台業者簽屬授權電子出版合作事宜，並依合約條款定期清查權利金收入情形，於合約書用印前，簽會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無法配合辦理之緣由，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正式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後，影本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3 年 5 月 14 日校長核准，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

簽 於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
 - (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三)另臨時動議委員建議：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三）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若當年度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建議當年度修正為第三年，等三案。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組 黃淑真
 內會 邱奕
 校聘 林毓蓉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游森期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朱海成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130

110/1342

110/30

WJ

校長 王如哲

110/12/10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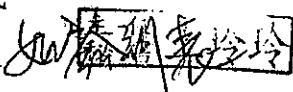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A204會議室

主持人：朱處長海成

出席人員：詳附件



紀錄：黃淑真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第2次研發會未完成之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及「政府出版品要點」修正等2案。

(二) 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有關「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之規定，增列獎項名稱「研究特優獎」，並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但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	擬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學術性專書合著認定採計一案，提出申請者需取得所有作者之同意，敘明貢獻度相當於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p> <p>二、依蒐集資料暫不採計科技部未來科技獎或科技部指導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p> <p>三、為鼓勵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第四點第6項及第7項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p> <p>四、有關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同意加上科技部字樣。</p> <p>五、關於點數實質採計及其他尚未討論事項，另擇日開會討論。</p>	擬提送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持續審議。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120357 號函辦理（附件一，P.3-P.4）。
- 二、另，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併入文化部（附件二，P.5）。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P.6 -P.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附件四，P.14-P.16）裁示：「本案緩議，請國研處就與會人員意見蒐集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
- 二、有關學術期刊論文作者績效點數及自籌經費收入貢獻採計部會，提請討論，參考「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 11 所大學法規（附件五，P.17-P.125）。
- 三、檢附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各校彙整（附件六，P.126-P.12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七，P.130-P.139）。

決議：有關本要點第四點第 6 款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三）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

(所、學位學程)，若當年度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建議當年度修正為第三年。

決議：照案通過。

四、結束時間：110年11月24日中午12時42分。

**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朱處長海成

紀錄：黃淑真

出、列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委員	簽到
朱委員海成 3676	朱海成
李委員炳昭 3611	李炳昭
吳委員柱龍 3951	吳柱龍
林委員欣怡 3499	林欣怡
施委員淑娟 3526	施淑娟
莊委員敏仁 3301	莊敏仁
陳委員錦章 3617	陳錦章
許委員碧芬 3029	
張委員嘉麟 3564	張嘉麟
游委員森期 3673	游森期
黃委員國展 3271	黃國展
楊委員裕貿 3211	請假
鄭委員尹惠 3357	鄭尹惠
列席人員	簽到
林佩蓉小姐	林佩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97年7月2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7月2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月0日11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強化研究實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最佳進步獎及研究特優獎三項，分述如下：

- (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三) 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若第三年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
- (四)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三、計分方式

研究績優系所評比時，依據本校各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如附件)，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得分，為下列兩項成績之總和：

- (一) 累加系(所、學位學程)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級分總數「(研討會論文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除以全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
- (二) 系(所、學位學程)於送件前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各指標得分不得重複採計)之得分。

四、審查程序

本校進行研究績優系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 初審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由各學院依據本要

點計分方式，進行初審評比，推薦出該院獲獎名額 1 倍的系（所、學位學程）後，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成績佐證資料，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二）複審於每年 4 月份，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可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人員列席說明。

五、實施原則

（一）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為每年辦理 1 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分統計採遴選前一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研究成果。

（二）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視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0 月 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 111 年 0 月 0 日校長核准，111 年 0 月 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

級數	指 標	分 數
第一級	1.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並獲科技部、教育部補助 2.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個國家）並獲科技部、教育部補助	4分/場
第二級	1.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 2.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個國家）	3分/場
第三級	1.主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所大學） 2.主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所大學）	2分/場
第四級	1.協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所大學） 2.協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至少三所大學）	1分/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項種類</p> <p>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最佳進步獎及<u>研究特優獎</u>三項，分述如下：</p> <p>(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p> <p>(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p> <p><u>(三) 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若第三年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u></p> <p><u>(四)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u></p>	<p>二、獎項種類</p> <p>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兩項，分述如下：</p> <p>(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p> <p>(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p> <p>(三)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p>	<p>為表揚及肯定連續3年保持研究績優之系所，特修訂本要點</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97年7月2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7月2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強化研究實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兩項，分述如下：

- (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三)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三、計分方式

研究績優系所評比時，依據本校各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如附件），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得分，為下列兩項成績之總和：

- (一) 累加系（所、學位學程）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級分總數「(研討會論文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除以全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
- (二) 系（所、學位學程）於送件前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各指標得分不得重複採計）之得分。

四、審查程序

本校進行研究績優系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 初審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由各學院依據本要點計分方式，進行初審評比，推薦出該院獲獎名額1倍的系（所、學位學程）後，於每年3月15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

組，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成績佐證資料，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二）複審於每年4月份，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可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人員列席說明。

五、實施原則

（一）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為每年辦理1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分統計採遴選前一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研究成果。

（二）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視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106年10月24日校長核准，106年10月27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

級數	指 標	分 數
第一級	1.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並獲科技部、教育部補助 2.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個國家）並獲科技部、教育部補助	4分/場
第二級	1.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 2.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個國家）	3分/場
第三級	1.主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所大學） 2.主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所大學）	2分/場
第四級	1.協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所大學） 2.協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至少三所大學）	1分/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院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	李宗翰委員迴避，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陳中川老師及陳麗文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經本校遴選結果，數教系陳中川老師獲選為本校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另本院業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聯合班會頒發予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感謝老師對學生之關懷。

決 定：准予備查。

參、院務報告：

一、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一）開設「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

敬請各系師長鼓勵學生修習本課程，以期培養本院學生跨領域專長及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

（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

本院聯合班會訂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音樂廳辦理（K107 演講廳同步直播），將邀請劉前行政院長兆玄蒞臨演講，並舉辦簽書會，現場亦有遠流出版公司展售上官鼎之著作，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資工系	C-1 人工智慧與資通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科教系	N-1 大專學生科學探究能力養成計畫
科教系	N-2 科學素養導向之 STEAM 人才培育計畫
理學院	N-3 智慧/自造教育創新教學計畫
理學院	(新增)大學生專題探究與實作能力培育計畫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09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研處 110 年 1 月 5 日通知及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
- 二、評分方式：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

(一) 各系(所)累加 109 年度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研討會論文分數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並採用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中「1.學術論著」及「2.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等兩個項目分數加總。

(二) 以系為單位，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及計畫案等，如有同系兩人以上為共同作者或共同主持人者，僅以最高分者採計，不重複計算。

- 三、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兩項，分述如下：

(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三)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 四、彙整本院 109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各系分數如下表：

系所/項目	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研究成績總分	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109 年度總分(教師研究成績÷專任教師人數+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108 年度總分	109 年度進步分數
數學教育學系	9.5	294	3	<u>33.95</u>	37.05	-3.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4	598	1	<u>43.71</u>	47.07	-3.36
資訊工程學系	10	288.5	0	28.85	26.95	<u>1.9</u>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9	290.5	0	32.28	40.28	-8

五、檢附本院四系 109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計分表如附件 1-1(P.1-P.7)及各系老師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 1-2(P.8-P.131)、佐證資料如附件 1-3(P.132 -P.203)，提請委員審議，並請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送本校複審。

決 議：

- 一、研究優良獎推薦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最佳進步獎推薦資訊工程學系。
- 二、最佳進步獎評比原則先依進步分數，其次依進步名次較多之系所為推薦系所。
- 三、建議取消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有關「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之規定，或另設定連續保持研究績優之優良獎項，以肯定研究豐碩系所之努力。或由理學院另製獎牌表揚之。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實施，訂定本院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門檻之規定。
- 二、本院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會議討論本修正草案內容及於 2 月 17 日至 22 日期間請各系再回饋建議。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1 份附件 2。

決 議：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整。

簽 於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
 - (一)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案
 - (二)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等二案。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組 黃淑真

內會：
佩蓉

校聘 林佩蓉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研究發展處學務系統組組長 游森期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研究發展處處長 朱海成

1018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018

110/10/18

副校長 侯禎塘
10.18

可

校長 王如哲

110/10/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13時15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朱處長海成

出席人員：詳附件

紀錄：黃淑真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第1次研發會未完成之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等2案。

(二) 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本校教育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同意補助教育學系辦理國際研討會50,000元整。	本案於9月28日奉鈞長核示在案，並於10月5日通知系所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 有關本校110年度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本案依初審結果同意編號1至編號3每件補助4,000元整，編號4補助3,000元整，編號5及編號6每件補助6,000元整。	本案因要點變更至重覆申請經申請人撤案，於10月4日變更決議，獲委員同意，並於10月8日簽請鈞長核示，奉核後，辦理補助事宜。
案由三： 本校110年度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依初審結果補助，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於110年9月28日奉鈞長核示，於9月30日通知獲補助教師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案由四： 有關本校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申請案，可補助總人數為19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一、本案相關關係人請迴避。 二、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存查。
案由五： 有關本校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申請案全案共計34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依決議簽奉鈞長核示在案，將通知申請教師補助結果及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p>案由六： 本校 110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藝術展演及創作獎勵案，與研究、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相關關係人請迴避。 二、有關編號 107 申請案，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不符，不予補助。請作者提供佐證資料以符合要點規範，如有修法需求，則提研發會進行討論，以維護教師權利。 三、餘照案通過。</p>	<p>本案會議紀錄奉鈞長核示後，進行複審通知及撥付獎勵金後續事宜。</p>
<p>案由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緩議。</p>	
<p>案由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緩議。</p>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110 年 2 月 2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附件一，P.4-P.6）：「建議取消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有關「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之規定，或另設定連續保持研究績優之優良獎項，以肯定研究豐碩系所之努力。或由理學院另製獎牌表揚之。」，提請討論。

二、經調查茲收到兩位委員建議如下（附件二，P.7-P.8），提請討論：

委員一：停止參加「研究優良獎」評比的系（所、學位學程），若當年度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亦評定為獲得「研究優良獎」，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但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

委員二：建議獎項名稱為研究特優獎。

三、經查，上述之建議案係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附件三，P.9-P.13）修正之法條，檢附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

各學院獲獎情形表（附件四，P.14-P.15）供參。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16-P.22）。

決議：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有關「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之規定，增列獎項名稱「研究特優獎」，並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但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附件六，P.23-P.25）裁示：「本案緩議，請國研處就與會人員意見蒐集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

二、有關學術性專書合著認定採計一案，為使審查的一致性且依往例皆僅採計單一作者之著作，然要點僅提及學術論文若多人合著應如何採計，並未提及專書部分，故提請討論。

三、另有關 110 年 6 月 17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決議（附件七，P.26-P.27）：「建請國研處增加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之獎勵加分指標，例如：科技部未來科技獎或科技部指導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提請討論。

四、參考「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 11 所大學法規（附件八，P.28-P.136）。

五、檢附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各校彙整（附件九，P.137-P.14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141-P.150）。

決議：

一、有關學術性專書合著認定採計一案，提出申請者需取得所有作者之同意，敘明貢獻度相當於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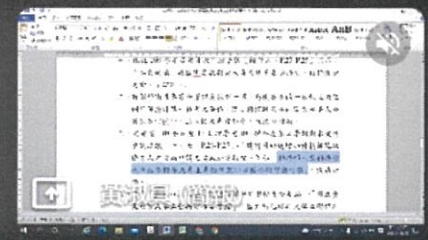
作者或第三作者。

- 二、依蒐集資料暫不採計科技部未來科技獎或科技部指導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
- 三、為鼓勵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第四點第 6 項及第 7 項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
- 四、有關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同意加上科技部字樣。
- 五、關於點數實質採計及其他尚未討論事項，另擇日開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結束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3 時 15 分。

錄製中 淑真 黃淑真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錦章 陳錦章

Senchi Yu

Eric Chu

黃淑真

尹惠 鄭尹惠

柱龍 吳柱龍

碧芬 許碧芬

Shinyi Lin

裕賢 楊裕賢

施淑娟

敏仁 莊敏仁

炳昭 李炳昭

你

12:27 下午 | uve-rffn-coe [Microphone] [Camera] [Hand] [Screen] [More] [End Call]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第九條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才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才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人員。
 - （二）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其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採計申請之前五年（會計年度）總體傑出表現為限。
- 四、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審查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審查標準：
 1. 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 (1) 國際級院士（如：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3) 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2.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 3.獲得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 4.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 (1)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第二作者 1.5 點，第三作者 0.7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 (2)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
- 5.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 (1)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 (2)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
- 6.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委辦計畫或學校層級行政協助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管理費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 7.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二) 獎勵標準：

1.為鼓勵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第四點第 6 款及第 7 款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

2.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績效點數一點核給每月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類推至績效點數六十點為上限，實際核發依科技部核發核定。

五、研發會所核定獎勵人數，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六、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期卷數、頁碼、ISSN、ISBN、收錄期刊之等級佐證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並評選獎勵名單。

(四)國研處彙整評選紀錄與其他相關資料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依科技部回覆公告獲選獎勵之人員名單。

七、本要點與本校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八、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九、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國研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十一、獲選為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一)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核予本校規定

之最高額度研究補助。

(二) 優先使用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相關設施。

(三) 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使用需額外付費之貴重儀器享有八折優惠。

(四) 研究產出優先協助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11 年○月○日校長核准，111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p>	<p>為與教育部獎勵區分增列科技部字樣。</p>
<p>四、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審查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 審查標準: 1. 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1) 國際級院士(如: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 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2.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3. 獲得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4. 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1) 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第二作者 1.5 點,第三作者 0.7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2)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 5. 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1) 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p>	<p>四、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審查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 審查標準: 1. 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經硬筆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1) 國際級院士(如: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 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2.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3. 獲得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4. 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1) 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2)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 5. 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1) 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p>	<p>1. 為鼓勵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第四點第 6 款及第 7 款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 2. 為使績效點數計算方式一致性,特修訂本要點。</p>

<p>級、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p> <p>(2)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p> <p>6. 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委辦計畫或學校層級行政協助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管理費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7. 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二) 獎勵標準：</p> <p>1. 為鼓勵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第四點第 6 款及第 7 款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p> <p>2. 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績效點數一點核給每月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類推至績效點數六十點為上限，實際核發依科技部核發核定。</p>	<p>級、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p> <p>(2)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p> <p>6. 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委辦計畫或學校層級行政協助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管理費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7. 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二) 獎勵標準：</p> <p>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績效點數一點核給每月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類推至績效點數六十點為上限，實際核發依科技部核發核定。</p>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第九條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才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才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人員。
 - （二）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其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採計申請之前五年（會計年度）總體傑出表現為限。
- 四、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審查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審查標準：
 1. 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 (1) 國際級院士（如：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3) 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2.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3. 獲得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4.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1)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2)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

5.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1)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2)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

6.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委辦計畫或學校層級行政協助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管理費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7.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二) 獎勵標準：

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績效點數一點核給每月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類推至績效點數六十點為上限，實際核發依科技部核發核定。

五、研發會所核定獎勵人數，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六、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期卷數、頁碼、ISSN、ISBN、收錄期刊之等級佐證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並評選獎勵名單。

(四)國研處彙整評選紀錄與其他相關資料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依科技部回覆公告獲選獎勵之人員名單。

七、本要點與本校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八、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九、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國研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十一、獲選為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一)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核予本校規定之最高額度研究補助。

(二)優先使用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相關設施。

(三)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使用需額外付費之貴重儀器享有

八折優惠。

(四) 研究產出優先協助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准，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

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

一、各校法規抬頭是否有「科技部」字樣

學校	法規名稱	科技部字樣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	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否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是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是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否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否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是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否

二、各校作者計分方式

學校	作者順序計分方式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臺北市立大學	1	0.5	0.1	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0.5	0.2	0.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x	x	x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0.5	0.2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公告其標準，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以下學校授權各院自訂審查方式如下：

學校		作者順序計分方式				
		作者人數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國立	獸醫	單一作者	1	x	x	x

嘉義大學	學院	作者 2 位	0.8	0.4	×	×
		作者 3 位	0.7	0.3	0.2	×
		作者 4 位	0.65	0.25	0.15	0.1
	農學院	單一作者	1	×	×	×
		作者 2 位	0.8	0.4	×	×
		作者 3 位	0.7	0.3	0.2	×
		作者 4 位	0.65	0.25	0.15	0.1
	管理學院	單一作者	1	×	×	×
		作者 2 位	$(2/3)*1.3$	$(1/3)*1.3$	×	×
		作者 3 位	$(1/2)*1.3$	$(1/4)*1.3$	$(1/4)*1.3$	×
師範學院	作者 4 位	5	3	1	0.5	
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學院	單一作者	1	×	×	×
		作者 2 位	0.75	×	×	×
	其他學院	無公告其標準，由各院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	學院	單一作者	1.2	×	×	×
		作者 2 位	0.65	0.35	×	×
		作者 3 位	0.5	0.3	0.2	×
國立清華大學	學院	無公告其標準，由各院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	學院	作者 N 位	$N/(1+2+\dots+N)$	$N-1/(1+2+\dots+N)$...	$1/(1+2+\dots+N)$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時，則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 人），則為該著作敘點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 1(P-1)				
		◆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時，其該著作敘點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 0.1 點				
	管理學院	單一作者	1	×	×	×
作者 2 位		0.7	0.5	×	×	
作者 4 位		0.6	0.3	0.3	0.1	

	其他 學院	無公告其標準，由各院審議。
--	----------	---------------

三、各校管理費採計方式

學校	採計項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科技部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研究計畫：15 點/件 ◆ 非科技部計畫（如產學合作計畫及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計畫）累計達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研究計畫：每一年以一件計 50 點（金額超過 50 萬依實際業務費以萬為單位核給點數） ◆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滿一萬元 1 點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14 分/件 ◆ 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主持人 8 分/件
	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補助前一年 28 分/件、另外 4 年 14 分/件、多年期每多一年增加 10 分 ◆ 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採件數 2 分/件 ◆ 非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管理費額度：20~30 萬 3 分/件，每增加 10 萬多 1 分，最高 9 分
	管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 9 分/件 ◆ 科技部一般型計畫 6 分/件
	師範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 9 分/件 ◆ 科技部一般型計畫 6 分/件
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計畫 10 分/件 ◆ 教育部及其他公部門 6 分/件 ◆ 私人機構及法人團體 4 分/件 ◆ 產學合作計畫 5 分/件（金額 30 萬元以上始計算） ◆ 大專學生計畫 2 分/件 ◆ 5 年總經費每 20 萬加 2 分
	其他學院	無公告其標準，由各院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部或相當等級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 50 點/件 ◆ 科技部計畫 30 點/件 ◆ 前一年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及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之業務費 0.5 點/1 萬 	

臺北市立大學	無採計計畫，僅採計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部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30 點/300 萬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10 萬元以 10 點，不滿 10 萬元不計，上限 1500 點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SR 計畫：5 點/件 ◆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15 點/件
國立清華大學	無公告其標準，由各院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	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管理費者）
國立東華大學	無採計計畫，僅採計論文

總整理

只採計科技部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大學
同時採計「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但兩者點數計算不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採計計畫，僅採計論文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無公告其標準，由各院審議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四、本校各年度送科技部申請人數及科技部核定獲獎人數

年度	送科技部申請人數	科技部核定獲獎人數
103	39	38
104	38	38
105	20	19
106	21	20
107	12	12
108	17	17
109	18	18
110	19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
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0681號函備查
 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研究計畫。
 - (二)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 (四)辦理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事項。
- 三、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
- 四、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 (一)經費編列: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經費運用:
 - 1.科技部計畫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

用。

2.非科技部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

（三）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二）其他各項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建教合作計畫</u>收支管理要點</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促進<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建教合作計畫</u>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二、本要點所稱<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 辦理<u>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研究計畫。 (二) 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四) 辦理其他<u>接受委託(或合作)</u>事項。</p>	<p>二、本要點所稱<u>建教合作</u>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u>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u>)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 辦理<u>建教合作</u>研究計畫。 (二) 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四) 辦理其他<u>建教合作</u>事項。</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三、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三、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四、<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一) 經費編列： <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 經費運用： 1. <u>科技部</u>計畫依據<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 非<u>科技部</u>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p>	<p>四、<u>建教合作計畫</u>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一) 經費編列： <u>建教合作計畫</u>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 經費運用： 1.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計畫依據<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 非<u>國科會</u>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p>	<p>一、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二、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p>
<p>五、<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依<u>科技部</u>規定辦理。 (二) 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u></p>	<p>五、<u>建教合作計畫</u>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依<u>國科會</u>規定辦理。 (二) 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u>建教合作</u>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p>	<p>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p><u>或委託辦理</u>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p> <p>(三) 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p>	<p>分之九為原則。</p> <p>(三) 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p>	
<p>六、<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管理費分配：</p> <p>(一)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p> <p>(二) 其他各項<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p> <p>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六、<u>建教合作計畫</u>管理費分配：</p> <p>(一)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p> <p>(二) 其他各項<u>建教合作</u>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p> <p>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同第四點修正說明。</p>
<p>七、<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七、<u>建教合作計畫</u>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八、<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p>	<p>八、<u>建教合作計畫</u>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p>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現行要點)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0681號函備查
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學術或技術性服務等事宜。
 - (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項。
 - (四)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辦理。
- 四、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 (一) 經費編列：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經費運用：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

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為原則。
- （三）各學術中心於成立三年內，行政管理費提撥以百分之三為原則。

六、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 （二）其他各項建教合作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據合約約定辦理，惟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每月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100年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由100年2月17日校長核准，100年2月18日公告。

簽 於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110年12月3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年度第2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詳如說明，陳請核示。

說明：

- 一、因專利年費繳納需於12月10日前回覆冠德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故以通訊會議辦理，會議自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6日下午5時止。依據旨揭會議會議記錄辦理，會議記錄如附件一，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二。
- 二、本次會議依委員審議通過：
 - (一) 提案一：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已逾九年，是否繼續專利維護？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此案專利權第九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 (二) 提案二：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已逾九年，是否繼續專利維護？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此案專利權第九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 (三) 提案三：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 (四) 提案四：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 (五) 提案五：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 (六) 提案六：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

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七) 提案七：修正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八) 提案八：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辦理事宜。

(九) 提案九：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辦理事宜。

四、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擬先回覆冠德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同意維護「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及「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兩項專利年費，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借支事宜。

敬陳

校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校組 贇林易 110.12.03

學術研究中心 葉聰文 4

國際及兩岸事務發展處 朱海成 1209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206

116 1420

決行
副校長 侯禎塘 1207

如哲

校長 王如哲

110/12/10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地點：各委員通訊 (e-mail) 信箱

主持人：朱海成處長

記錄：林易蓁

一、主席報告:(略)。

二、110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日生副教授「坐式擁抱機」專利已逾七年，是否繼續專利維護？提請審議。	同意此案專利權第七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專利維護廠商已先代墊款項，並已完成維護。
提案二：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教授「多生理訊號之情感運算引擎系統及方法」專利已逾六年，是否繼續專利維護？提請審議。	同意此案專利權第六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專利維護廠商已先代墊款項，並已完成維護。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已逾九年，是否同意繼續維護專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六點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發明人陳錦章教授「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維護已達第九年，本次專利維護費用 8,000 元，經徵詢發明人意見，發明人表示希望繼續維護（請參閱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專利維護申請表及「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發明說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同意此案專利權第九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案由二：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已逾九年，是否同意繼續維護專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六點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發明人陳錦章教授「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維護已達第九年，本次專利維護費用 8,000 元，經徵詢發明人意見，發明人表示希望繼續維護（請參閱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專利維護申請表及「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專利發明說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同意此案專利權第九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案由三：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六）。
- 三、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案由四：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七）。
- 三、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案由五：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八）。
- 三、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案由六：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九）。
- 三、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案由七：修正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十）。
- 三、奉核後，提送法規委員會。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案由八：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辦理事宜。

案由九：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改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表格（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書」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辦理事宜。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查案件清單如下：

項次	案號	類型	項目名稱	發明/ 創作人	成果來源/ 歸屬	備註
1	IAC-P-09903	一般技轉	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	陳錦章	科技部補助	計畫編號： NSC 98-2622-M-142-001-CC1 NSC 99-2622-M-142-001-CC1 NSC 100-2622-M-142-001-CC1
2	IAC-P-09904	一般技轉	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	陳錦章	科技部補助	計畫編號： NSC 98-2622-M-142-001-CC1 NSC 99-2622-M-142-001-CC1 NSC 100-2622-M-142-001-CC1

備註：審查委員及發明/創作人與案件相關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適用或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刪除第6點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
-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計畫奉准調降行政管理費，於結案時仍有餘額者，結餘款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
 - （二）依前款規定補足差額後，結餘款總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二萬元時，依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運用。但不包含按次、按時或按件收費的簡易性技術服務案件。
 - （三）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九十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
 - （四）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五十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十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四十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但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召開會議另訂之。
 - （五）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
- 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
 - （一）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等。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
 - (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
- 五、結餘款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主計室依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學術中心、行政單位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二)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結餘款之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建教合作計畫</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建教合作計畫</u>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p>	<p>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u>建教合作計畫</u>，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 （一）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等。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四）出國開會、考察、參訪、</p>	<p>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 （一）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等。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四）出國開會、考察、參訪、</p>	<p>一、依法規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p> <p>(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p> <p>(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有關事項之支出。</p> <p>(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p>	<p>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p> <p>(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p> <p>(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u>建教合作</u>有關事項之支出。</p> <p>(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現行要點)

94年8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刪除第6點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發揮研究計畫結餘款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
-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計畫奉准調降行政管理費，於結案時仍有餘額者，結餘款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
 - （二）依前款規定補足差額後，結餘款總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二萬元時，依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運用。但不包含按次、按時或按件收費的簡易性技術服務案件。
 - （三）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九十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
 - （四）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五十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十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四十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但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召開會議另訂之。
 - （五）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
- 四、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得運用如下：
 - （一）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工讀金、加班費、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離職儲金）等。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五)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必要之支出。
- (六)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項目。

五、結餘款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主計室依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學術中心、行政單位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二)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結餘款之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2年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0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102年10月27日校長核准，102年10月2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
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91年3月5日9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的管理費於該計畫核撥本校時，由業務主要承辦單位通知出納組製據具領後，撥入管理費專戶，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分配各單位運用。
- 三、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列的管理費，其分配予相關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依執行計畫貢獻程度、業務相關程度及無業務相關但提供服務有助計畫推動程度等原則，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三十四。
 - (二) 學院百分之四。
 -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 (四) 教務處百分之一。
 - (五) 學務處百分之一。
 - (六) 總務處百分之十五。
 - (七)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八。
 - (八) 會計室百分之十二。
 - (九) 人事室百分之六。
 - (十) 圖書館百分之一。
 -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三。
 - (十二) 第一、三款百分之四十九比例，除科技部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於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支領研究費或工作費者，於同一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不得再支領行政管理費。各協助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應依本校產

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各計畫行政管理費按比率分配後，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期限動支。

四、管理費得運用如下：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之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 (二) 支應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兼辦業務工作費及其他人事費用。
- (三) 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
- (四)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
- (五) 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
- (六) 辦理研討會及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七)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 (八)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
- (九) 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合作費用。
- (十) 辦理教學、研究、訓練等推廣宣傳活動。
- (十一) 辦理業務檢討會議之相關支出。
- (十二)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十三) 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四) 教育訓練鐘點費。
- (十五)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 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建教合作計畫</u> 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 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建教合作計畫</u> 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二、 <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 的管理費於該計畫核撥本校時，由業務主要承辦單位通知出納組製據具領後，撥入管理費專戶，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分配各單位運用。	二、 <u>建教合作計畫</u> 的管理費於該計畫核撥本校時，由業務主要承辦單位通知出納組製據具領後，撥入管理費專戶，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分配各單位運用。	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三、依本校 <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 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列的管理費，其分配予相關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依執行計畫貢獻程度、業務相關程度及無業務相關但提供服務有助計畫推動程度等原則，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三十四。 (二) 學院百分之四。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四) 教務處百分之一。 (五) 學務處百分之一。 (六) 總務處百分之十五。 (七)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八。 (八) 會計室百分之十二。 (九) 人事室百分之六。 (十) 圖書館百分之一。	三、依本校 <u>建教合作計畫</u> 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列的管理費，其分配予相關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依執行計畫貢獻程度、業務相關程度及無業務相關但提供服務有助計畫推動程度等原則，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三十四。 (二) 學院百分之四。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四) 教務處百分之一。 (五) 學務處百分之一。 (六) 總務處百分之十五。 (七)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八。 (八) 會計室百分之十二。 (九) 人事室百分之六。 (十) 圖書館百分之一。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	一、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二、因應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更名。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九點規定」為「第八點規定」。

<p>(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三。</p> <p>(十二) 第一、三款百分之四十九比例，除<u>科技部</u>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p> <p>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於<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案支領研究費或工作費者，於同一<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不得再支領行政管理費。各協助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應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第<u>八</u>點規定辦理。</p> <p>各計畫行政管理費按比率分配後，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期限動支。</p>	<p>之三。</p> <p>(十二) 第一、三款百分之四十九比例，除<u>國科會</u>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p> <p>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於<u>建教合作</u>案支領研究費或工作費者，於同一<u>建教合作計畫</u>不得再支領行政管理費。各協助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應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收支管理要點第<u>九</u>點規定辦理。</p> <p>各計畫行政管理費按比率分配後，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期限動支。</p>	
<p>四、管理費得運用如下：</p> <p>(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之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p> <p>(二) 支應辦理<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兼辦業務工作費及其他人事費用。</p> <p>(三) 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p> <p>(四)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p> <p>(五) 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p> <p>(六) 辦理研討會及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p> <p>(七)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p>	<p>四、管理費得運用如下：</p> <p>(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之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p> <p>(二) 支應辦理<u>建教合作</u>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兼辦業務工作費及其他人事費用。</p> <p>(三) 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p> <p>(四)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p> <p>(五) 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p> <p>(六) 辦理研討會及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p> <p>(七)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p> <p>(八)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p>	<p>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p>

<p>(八)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p> <p>(九) 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合作費用。</p> <p>(十) 辦理教學、研究、訓練等推廣宣傳活動。</p> <p>(十一) 辦理業務檢討會議之相關支出。</p> <p>(十二)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p> <p>(十三) 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p> <p>(十四) 教育訓練鐘點費。</p> <p>(十五)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有關事項。</p>	<p>異者，發給獎學金。</p> <p>(九) 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合作費用。</p> <p>(十) 辦理教學、研究、訓練等推廣宣傳活動。</p> <p>(十一) 辦理業務檢討會議之相關支出。</p> <p>(十二)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p> <p>(十三) 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p> <p>(十四) 教育訓練鐘點費。</p> <p>(十五)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u>建教合作</u>有關事項。</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91年3月5日9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計畫的管理費於該計畫核撥本校時，由業務主要承辦單位通知出納組製據具領後，撥入管理費專戶，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分配各單位運用。
- 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列的管理費，其分配予相關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依執行計畫貢獻程度、業務相關程度及無業務相關但提供服務有助計畫推動程度等原則，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三十四。
 - (二) 學院百分之四。
 -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 (四) 教務處百分之一。
 - (五) 學務處百分之一。
 - (六) 總務處百分之十五。
 - (七)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八。
 - (八) 會計室百分之十二。
 - (九) 人事室百分之六。
 - (十) 圖書館百分之一。
 -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三。
 - (十二) 第一、三款百分之四十九比例，除國科會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於建教合作案支領研究費或工作費者，於同一建教合作計畫不得再支領行政管理費。各協助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各計畫行政管理費按比率分配後，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期限動支。

四、管理費得運用如下：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之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 (二) 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兼辦業務工作費及其他人事費用。
- (三) 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
- (四)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
- (五) 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
- (六) 辦理研討會及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七)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 (八)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
- (九) 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合作費用。
- (十) 辦理教學、研究、訓練等推廣宣傳活動。
- (十一) 辦理業務檢討會議之相關支出。
- (十二)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十三) 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四) 教育訓練鐘點費。
- (十五)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98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99年1月20日校長核准，99年1月2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教育及經濟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 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產學合作開發應用，屬研發應用類型，包括：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研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具研發成果性質，以及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技術服務執行應用，包括：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產學相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事宜。
- 四、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辦理。
- 五、 教師各項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六、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產學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擬具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合約書（草案）及申請表，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經國研處、會計室審查，陳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七、 技術服務案件可由委託機構逕向執行單位接洽，經費總額未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不涉及研究成果歸屬之案件，得免附合約書並依前述流程陳校長核定，相關文件影本送國研處備查後，即可依該單位自訂之技術服務辦法執行。
- 八、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
 - （五）無擔保責任。

- (六) 違約條款。
- (七)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
- (八) 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
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會計室留存。

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二) 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 (三) 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 (四) 助理人員聘用依「各項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產學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十、 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程序如下：

- (一) 產學合作開發應用類型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簽會國研處，陳校長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行文產學合作機構並副本送國研處辦理結案。
- (二) 技術服務執行應用案件，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並書面知會國研處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一、 教師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應由本校本於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十二、 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 具有任教資格之產學合作機構人員，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十四、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購置圖書、期刊、設備等時，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五、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規定處理。</p>	<p>二、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u>之</u>規定處理。</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p>
<p>十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十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u>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計畫」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 (現行要點)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教育及經濟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各項產學合作案件及技術服務案件之有關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產學合作開發應用，屬研發應用類型，包括：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研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具研發成果性質，以及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技術服務執行應用，包括：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產學相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事宜。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管理、簽約與推廣；其性質屬推廣教育或就業輔導事項者，分別由進修推廣部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餘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辦理。
- 五、教師各項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產學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擬具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合約書(草案)及申請表，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經國研處、會計室審查，陳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七、技術服務案件可由委託機構逕向執行單位接洽，經費總額未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不涉及研究成果歸屬之案件，得免附合約書並依前述流程陳校長核定，相關文件影本送國研處備查後，即可依該單位自訂之技術服務辦法執行。
- 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合作成果歸屬。
 - (五)無擔保責任。
 - (六)違約條款。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

(八)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名稱與表徵；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九)其他相關事項。

合約一式三份，由產學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國研處各執一份為憑。
簽約完成後，主持人須將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副本乙份送會計室留存。

九、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各項計畫助理人員進用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產學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十、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程序如下：

(一)產學合作開發應用類型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簽會國研處，陳校長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行文產學合作機構並副本送國研處辦理結案。

(二)技術服務執行應用案件，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並書面知會國研處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一、教師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應由本校本於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具有任教資格之產學合作機構人員，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十四、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購置圖書、期刊、設備等時，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五、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99年11月13日校長核准，99年11月15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附件三十一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
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
-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
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
- 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 二、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其後應有適當結餘。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學位學程）、院議定。
 -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五條 中心之評鑑與輔導
- 一、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
 - 二、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置，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
- 第六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辦：
-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 二、經評鑑成果不佳，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三、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u>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p> <p>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u>建教合作</u>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p> <p>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p>	<p>為配合教育部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之建議改進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
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
-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系（所、學位學程）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
- 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二、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其後應有適當結餘。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學位學程）、院議定。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五條 中心之評鑑與輔導
一、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
二、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置，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
- 第六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經評鑑成果不佳，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三、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由109年02月24日校長核准，109年03月02日公告